

開南大學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藍教務長 孝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 112 年 0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第一案	1111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	照案通過。
第二案	開南大學數位課程教材審查及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四條。
第三案	開南大學國際商管經貿跨領域全英語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	
1	有關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規劃表中所訂定「校內實務操作」課程之教學計畫與上課方式，請教務處依據該課程初步的精神、構想先行研擬，再召集各學院教師代表進行研議，以期順利於 112 學年度起實施。	
2	有關本校未來一學期之授課週數由 18 週調整為 16 週之議案，請教務處調查、評估全國大專校院執行情形及趨勢後，再行研議。	

決議：確認通過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

一、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1112 學期準畢業生資料已送廠印製，如學生未於 3 月 10 日前進行基本資料維護，而需更換畢業證書者，請自行負擔費用。本組 3 月 2 日已將 1112 學期畢業公告暨離校須知放置本處網頁，並公告周知，請向學生宣導依時程辦理。
- (二) 1112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時間為 4 月 10 日上午 8 點至 4 月 21 日下午 4 點，由學生至所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系所審核通過後至教務資訊系統登錄，並送教務處複核，提前畢業資格審核等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學則第 39 條辦理。
- (三) 1112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 3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請注意申請時程。
- (四) 1112 學期學生轉系需於 4 月 17 日至 4 月 21 日至教務資訊系統提出申請。申請資格：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提出申請轉系，經審核通過者，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達修業滿一學年者，轉入新系身分方可於次學期開始日生效。核准轉系學生名單將於 5 月 19 日公告。
- (五) 為確保停招學系學生權益，請停招學系務必關懷了解學生目前學習狀況及預計畢業學年期，輔導學生能如期畢業。
- (六) 請各系及導師積極向 111 學年度入學大日一年級新生宣導跨領域學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畢業門檻事宜，及鼓勵二年級以上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等跨領域學習。各系大一新生尚未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如下表，請務必於 1121 學期開學第一週輔導學生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院	系	應申請人數 (在學+休學)	已申請人數 (在學+休學)	尚未申請人數 (在學+休學)
商學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30	24	6

院	系	應申請人數 (在學+休學)	已申請人數 (在學+休學)	尚未申請人數 (在學+休學)
	國際企業學系	46	45	1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21	21	0
	資訊傳播學系	29	13	16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35	17	18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51	45	6
觀光運輸 學院	空運管理學系	66	66	0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23	20	3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34	0	34
人文社會 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86	78	8
	應用英語學系	23	23	0
健康照護 管理學院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31	26	5
	保健營養學系	34	2	32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79	75	4
總計		588	455	133
註:適用 111 學年度課規之大日學生(不含境外學生及商學院國際榮譽學程本籍學生)				

二、課務相關業務提醒

- (一) 4月3日至4月28日為停修辦理期間，請各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收件，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造成爭議。
- (二) 期中考若需使用答案紙可請授課教師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
- (三) 師生應準時上課，並共同維護上課秩序。授課教師若因防疫因素需請假無法授課或無法實體授課時，請開課單位協助即時遞送調補課單(防疫專用)，並通知學生停課或遠距線上教學資訊。
- (四) 請教師務必將上課教材、閱讀的書籍章節、資料等，公告於數位學習網，指引學生明確的學習方向、內容及進度，提供因防疫因素需請假學生自學。
- (五) 因應疫情漸趨穩定，1112學期起學生因疫情需請假，恢復於學務系統依請假程序辦理，本組取消登錄防疫假，請授課教師依學務處核定之紙本假單為準。
- (六) 排課在玻璃白板教室之教師，可至註冊課務組領取白板筆，並於學期末時繳交。白板筆僅限玻璃白板教室使用，每學期每門課可至註冊課組更換補充卡水乙次。玻璃白板教室：B105、B106、B126、B127、A201、A209、A301、A309、A310、A311、A315、A501。

三、教學品保及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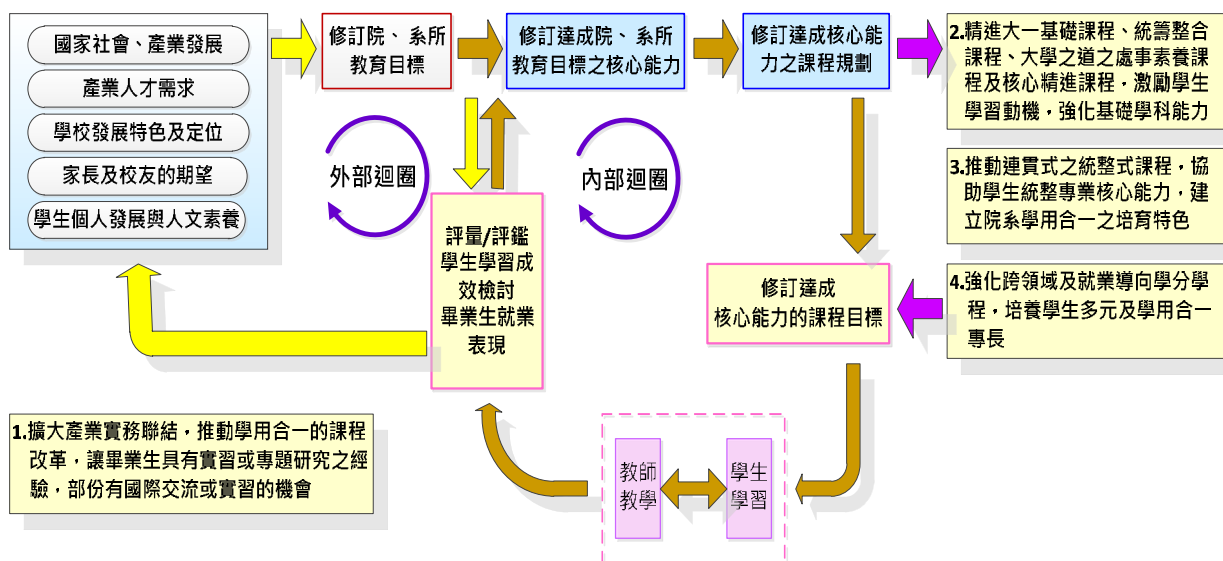
- (一)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因應校務評鑑，規劃教學品保時程如下表，請配合辦理各項事宜。

序號	時程	內容	備註
1	2-4 月	滾動修正 111-115 中長程發展計畫	1. 依校務發展計畫、深耕計畫修訂。 2. 教學品保系統資料與中長程發展計畫應相符 ，未相符請確認修訂。 3. 八、課程調整之方向與推動策略，建議加入參閱學生畢業滿一、三、五年畢業流向問卷。
2	4 月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審議。
3	5 月	教學單位評鑑改善計畫追蹤管考	每半年一次
4	5 月 8.9 日	校務評鑑	
5	5 月 16 日	校課程委員會	1. 依校務發展計畫、深耕計畫、教學單位中長程發展計畫訂定課程規劃表。 2. 112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111 學年度前具外國學生學系應訂定中文與英文對照版本課程規劃表。
6	1121 學期	教學單位內部自我評鑑	

- (二) 因應評鑑請檢視並彙整各項歷程資料備查，例如會議記錄、輔導/活動記錄及各式問卷等，

各項法規及申請表格亦請檢核更新掛網。

- (三) 依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系級課程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及諮議。請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另課程規劃新訂及修訂時，會參酌各項資料如中長程發展計畫、產業發展及學系發展策略、系所評鑑結果、學生學習成效報告、學生畢業一三五五年問卷結果等，請務必於會議紀錄中述明。



四、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教育部可針對本校各系/學位學程/班和相關單位進行教學品質查核，請各單位務必依教育部提供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辦理相關業務，以維護教學品質。
- (二) 教育部於112年1月16日發布新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說明學校應依國家政策、學校特色、各學系教育目標，與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生作業、課程規劃與執行、校外實習，及協助學生課業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且教育部得對學校進行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該法規已會辦各相關單位，請各單位務必依規定辦理外國學生各項業務。

教學資源中心

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分項計畫一

1. 112 年高教深耕各項子計畫擬定申請作業。
2. 1112 學期數位課程/創新教材及創新教學課程補助開放申請至 3 月 9 日。
3. 教師成長活動：於 3 月 1 日辦理「初探 OpenAI 大型語言模型-ChatGPT」、3 月 15 日辦理「各系所專業如何將 ESG 與 SDGs 融入之策略」。

六、學業預警作業

- (一) 前學期三二不及格及前四週未到課預警名單已寄發各系，請各系確實依規定召開輔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回傳教資中心。
- (二) 期中二一不及格預警於4月9日至23日開放教師上線輸入。

七、教學助理作業

- (一) 教學助理訓練課程已於3月10日結束，合格教學助理共計51名。
- (二) 截至三月底共計申請課程72門。

八、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 (一) 請各院於4月24日前將審查後資料送至教資中心。

九、期末教學評量

- (一) 本學期畢業班期末教學評量將於4月17日進行，請各單位加以宣導。

十、全英文獎勵補助申請

- (一) 請1111學期申請全英授課獎勵之教師繳交成果報告書及佐證資料至開課單位，並召開課程委員會，會後將資料及會議記錄繳交至N208雙語中心。

十一、英文大會考

- (一) 第二次英文大會考將於5月3日舉行。
(二) 登記時間為4月1日至4月16日。

十二、全英語教學參訪活動

- (一)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應用英語學系特與新北市鶯江國小合作，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擬至鶯江國小進行校外參訪，參加外師協同教學、觀課討論、全英語課程備課講座。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121 學期各學系降低年級轉系招收名額，提請 審議。

說明：

- 各學系降低年級轉系預估招收名額如下：
日間學士班，一年級為333名，二年級為281名，三年級為218名。
進修學士班，一年級為82名，二年級為177名，三年級為165名。
其各學系日間、進修之缺額，請詳參議程附件一。(P24-P25)。
- 應華系學生入學管道為外加名額，同意招收身分為外加名額之轉系生。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校內實務操作課程實施原則」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依112年2月21日教務會議臨時動議。
- 依112年3月14日校內實務操作課程研議會議決議辦理。
- 條文全文如下。

決議：

- 修正後通過，修訂原則第三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實施方式 「校內實務操作」實施以大一、大二所學專業為基礎，配合大三修習課程，於校內執行實務操作，惟考量深耕計畫推行「社會參與」課程，除校內操作外，部分時數可結合校外社會參與內容實施。 (一) 課程目標： 學生能運用所學，透過團隊分工合作及互動溝通，遵守行為規範，解決所負責應解決之實務問題。以培養本校學生溝通表達、人際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工作責任及紀律之基本素養。校內實務操作與基本素養權重表如下：													三、實施方式 「校內實務操作」實施以大一、大二所學專業為基礎，配合大三修習課程，於校內執行實務操作，惟考量深耕計畫推行「社會參與」課程，除校內操作外，部分時數可結合校外社會參與內容實施。 (一) 課程目標： 學生能運用所學，透過團隊分工合作及互動溝通，遵守行為規範，解決所負責應解決之實務問題。以培養本校學生溝通表達、人際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工作責任及紀律之基本素養。校內實務操作與基本素養權重表如下：													基本素養權重表加註彈性調整幅度																																																																																											
<table><tr><th>課程</th><th>必修</th><th>學分</th><th>時數</th><th>溝通表達 (%)</th><th>持續學習 (%)</th><th>人際互動 (%)</th><th>團隊合作 (%)</th><th>問題解決 (%)</th><th>創新 (%)</th><th>工作責任及紀律 (%)</th><th>資訊科技應用 (%)</th><th>權重合計 (%)</th></tr><tr><td>校內實務操作一</td><td>必</td><td>1</td><td>1</td><td>10</td><td></td><td>20</td><td>20</td><td>25</td><td></td><td>25</td><td></td><td>100</td></tr><tr><td>校內實務操作二</td><td>必</td><td>1</td><td>1</td><td>10</td><td></td><td>20</td><td>20</td><td>25</td><td></td><td>25</td><td></td><td>100</td></tr><tr><td colspan="13">備註：除工作責任及紀律之比重維持 25% 外，各系可依專業特性不同，以 5% 為單位彈性調整其他領域基本素養比重，權重合計為 100%。</td></tr></table>													課程	必修	學分	時數	溝通表達 (%)	持續學習 (%)	人際互動 (%)	團隊合作 (%)	問題解決 (%)	創新 (%)	工作責任及紀律 (%)	資訊科技應用 (%)	權重合計 (%)		校內實務操作一	必	1	1	10		20	20	25		25		100	校內實務操作二	必	1	1	10		20	20	25		25		100	備註：除工作責任及紀律之比重維持 25% 外，各系可依專業特性不同，以 5% 為單位彈性調整其他領域基本素養比重，權重合計為 100%。													<table><tr><th>課程</th><th>必修</th><th>學分</th><th>時數</th><th>溝通表達 (%)</th><th>持續學習 (%)</th><th>人際互動 (%)</th><th>團隊合作 (%)</th><th>問題解決 (%)</th><th>創新 (%)</th><th>工作責任及紀律 (%)</th><th>資訊科技應用 (%)</th><th>權重合計 (%)</th></tr><tr><td>校內實務操作一</td><td>必</td><td>1</td><td>1</td><td>10</td><td></td><td>20</td><td>20</td><td>25</td><td></td><td>25</td><td></td><td>100</td></tr><tr><td>校內實務操作二</td><td>必</td><td>1</td><td>1</td><td>10</td><td></td><td>20</td><td>20</td><td>25</td><td></td><td>25</td><td></td><td>100</td></tr></table>													課程	必修	學分	時數	溝通表達 (%)	持續學習 (%)	人際互動 (%)	團隊合作 (%)	問題解決 (%)	創新 (%)	工作責任及紀律 (%)	資訊科技應用 (%)	權重合計 (%)	校內實務操作一	必	1	1	10		20	20	25		25		100	校內實務操作二	必	1	1	10		20	20	25		25		100
課程	必修	學分	時數	溝通表達 (%)	持續學習 (%)	人際互動 (%)	團隊合作 (%)	問題解決 (%)	創新 (%)	工作責任及紀律 (%)	資訊科技應用 (%)	權重合計 (%)																																																																																																									
校內實務操作一	必	1	1	10		20	20	25		25		100																																																																																																									
校內實務操作二	必	1	1	10		20	20	25		25		100																																																																																																									
備註：除工作責任及紀律之比重維持 25% 外，各系可依專業特性不同，以 5% 為單位彈性調整其他領域基本素養比重，權重合計為 100%。																																																																																																																					
課程	必修	學分	時數	溝通表達 (%)	持續學習 (%)	人際互動 (%)	團隊合作 (%)	問題解決 (%)	創新 (%)	工作責任及紀律 (%)	資訊科技應用 (%)	權重合計 (%)																																																																																																									
校內實務操作一	必	1	1	10		20	20	25		25		100																																																																																																									
校內實務操作二	必	1	1	10		20	20	25		25		100																																																																																																									

開南大學「校內實務操作」課程實施原則

112.04.11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緣由

因應 108 課綱重視素養養成及學生主動學習，並連結大一勞作教育之校內服務、大二公益服務之校外服務，及銜接大四校外實習與未來就業，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擬大三以專業知識為基礎之實務操作課程，並自學籍歸屬年 110 學年度起之大學部學生，於課程規劃表的大三上、下分別訂定「校內實務操作一」及「校內實務操作二」各 1 學分課程。

二、目的

學生透過各系統整專業知識與實作之課程設計，進行以專業知識為基礎之實務操作，增進學生團隊合作精神，培養學生具備專業知能之實務操作能力，進而提升未來實習或就業時實務問題解決能力。

三、實施方式

「校內實務操作」實施以大一、大二所學專業為基礎，配合大三修習課程，於校內執行實務操作，惟考量深耕計畫推行「社會參與」課程，除校內操作外，部分時數可結合校外社會參與內容實施。

(一)課程目標：

學生能運用所學，透過團隊分工合作及互動溝通，遵守行為規範，解決所負責應解決之實務問題。以培養本校學生溝通表達、人際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工作責任及紀律之基本素養。校內實務操作與基本素養權重表如下：

課程	必修	學分	時數	溝通表達 (%)	持續學習 (%)	人際互動 (%)	團隊合作 (%)	問題解決 (%)	創新 (%)	工作責任及紀律 (%)	資訊科技應用 (%)	權重合計 (%)
校內實務操作一	必	1	1	10		20	20	25		25		100
校內實務操作二	必	1	1	10		20	20	25		25		100
備註	除工作責任及紀律之比重維持 25% 外，各系可依專業特性不同，以 5% 為單位彈性調整其他項基本素養比重，權重合計為 100%。											

(二)實務操作時數：

以 1 學分 18 小時計。學生必修「校內實務操作一」及「校內實務操作二」各 1 學分，於各課程修讀學期間累計「實務操作」時數達 18 小時。

(三)實務操作評量：

評分標準包含出席率、期中或期末報告、互評分數.....等項目，由授課教師依實際課程設計內容訂定。學生完成實務操作課程繳交時數記錄表暨實作內容報告，並由授課教師評分。

(四)實務操作課程設計原則：

各系統整大一及大二學生所學專業知識，及考量銜接大四實習及未來就業所需培養之能力，結合各系或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設計大三實務操作內容。例如應日系或應英系以所學之日語或英語接待參訪外籍學生、觀光系以所學餐飲專業知能協助系上辦理之活動等。

第三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111年12月19日臺教人(三)字第1114203923號(請詳參議程附件二P26)辦理。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原則第七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三、教師排課注意事項 (一)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三下午時間，原則上不排除。 (二)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基本授課時數，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三)專任教師同一天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六節課。 (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除行政主管及核減鐘點時數後少於二門(含二門)課者，其餘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五)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六)專任教師所屬單位應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開課資格不符或已足鐘者不受此限。 <u>(七)教師於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師所屬單位協助安排。</u>	三、教師排課注意事項 (一)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三下午時間，原則上不排除。 (二)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基本授課時數，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三)專任教師同一天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六節課。 (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除行政主管及核減鐘點時數後少於二門(含二門)課者，其餘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五)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六)專任教師所屬單位應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開課資格不符或已足鐘者不受此限。	依據 111 年 12 月 1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3923 號教育部來函說明建議修正條文。
七、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陳請校長核定後</u> 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體例修正。

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

103.12.16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5 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0 104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5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9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1 106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10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5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9 10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18 10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21 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4.11 11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課時數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 1.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一般課程以80人為基準：年級學生人數80人以下以1倍計算，81至160人以2倍計算，以此類推。
應日及應英系以35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年級學生人數35人以下以1倍計算，35至70人以上以2倍計算，以此類推。
應日系以45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年級學生人數45人以下以1倍計算，46人以上以2倍計算。
- 2.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學士班
1至4年級學生人數低於80人：專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5$ +自由選修學分數 $\times 1.2$
1至4年級學生人數超過80人：專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年級學生人數 $/80 \times 1.5$ +自由選修學分數 $\times$ 年級學生人數 $/80 \times 1.2$
進修學士班
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20%、二年級30%、三年級30%及四年級2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 1.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年級學生人數35以下以1倍計算，超過35人以改2倍計算。
- 2.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1至2年級學生人數低於35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2$
1至2年級學生人數超過35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年級學生人數 $/35 \times 1.2$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70%、二年級3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三)各學制同學系(學位學程/班)學籍分組同課程名稱學分數或可互認學分數依比例合併計算。

(四)開課時數在滿足學生選課及畢業需求之前提下，同院各學制各學系(學位學程/班)得互相流用，特殊情況需超過全院開課時數，需經教務長簽核後始得開課。

(五)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六)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

(七)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八)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辦理。

二、排課時段

(一)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

(二)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三)各單位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三、教師排課注意事項

(一)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三下午時間，原則上不排課。

(二)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基本授課時數，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 (三)專任教師同一天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六節課。
- (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除行政主管及核減鐘點時數後少於二門(含二門)課者，其餘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 (五)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 (六)專任教師所屬單位應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開課資格不符或已足鐘者不受此限。

(七)教師於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師所屬單位協助安排。

四、開課人數規定

- (一)各學制專業必修課程每年級開設1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修課人數81至160人可開兩班，161人以上可開三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人以上可開三班。惟下列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 1.應英系核心課程以35人為基準之「聽力、寫作、英語發音練習、英語公眾演說」課程，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至105人可開三班、106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15人始得開班。
 - 2.應日系核心課程以45人為基準之「中級日語、高級日語、日語語法句型」課程，修課人數46人以上可開二班。以35人為基準之「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至105人可開三班、106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15人始得開班。
- (二)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40人始得開班。
- (三)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30人始得開班。66
- (四)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50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30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 (五)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
- (六)碩士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或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至少需有3人(含)以上。
- (七)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7人始得開班。
- (八)各學制選修課程在學人數低於或等於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以在學人數80%為開班人數標準。
- (九)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課人數，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經教務處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應停開該課程。

五、其他

- (一)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 (二)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時段。若課程時段要調動，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 (三)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六、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修訂第三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辦法第三、七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教學助理之配置原則如下： 二、一般教學助理：系專業必修課程修課人數達45人(含)以上、其餘課程修課人數達60人(含)以上，可配置一名；<u>符合「開</u>	教學助理之配置原則如下： 二、一般教學助理：系專業必修課程修課人數達45人(含)以上、其餘課程修課人數達60人(含)以上，可配置一名；<u>符合「開</u>	教學助理之配置原則如下： 二、一般教學助理：系專業必修課程修課人數達45人(含)以上、其餘課程修課人數達60人(含)以上，可配置一名。每門課程每週	1.配合實施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教學助理需求修訂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南大學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中獎勵資格之課程不受修課人數限制。每門課程每週工作時數以該課程學分數計。	南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獎勵資格之課程不受修課人數限制。每門課程每週工作時數以該課程學分數計。	工作時數以該課程學分數計。	
第七條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

98.02.24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09 97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2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09.02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7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8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13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4.11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教學與學習風氣，特設置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TA）制度，協助授課教師之教學與輔導工作，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訂定本校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助理均為兼任助理型式，分為：

一、課輔教學助理：

依「開南大學課業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針對學習成效欠佳學生進行課業輔導。

二、一般教學助理：

於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隨堂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數位教材、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大學部學生擔任教學助理，不得執行成績判給、試卷命題、試卷送印，及單獨監考工作。

第三條 教學助理之配置原則如下：

一、課輔教學助理：每門課程配置一名，每週課輔時數以 2 小時為限，且須於固定時段實施。

以教育部計畫經費執行之專案課業輔導，其人員配置不受本項規定限制。

二、一般教學助理：系專業必修課程修課人數達 45 人(含)以上、其餘課程修課人數達 60 人(含)以上，可配置一名；符合「~~開南大學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中獎勵資格之課程不受修課人數限制。每門課程每週工作時數以該課程學分數計。

三、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與教學助理本身所修讀之課程不得衝堂。如部份節次衝堂，則得以其未衝堂之節次申請並計算工作時數。

第四條 本校教學助理之資格審查、訓練及考評方式如下：

一、資格審查：

(一)課輔教學助理：依「開南大學課業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一般教學助理：

- 1.碩士班或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外國籍學生(含港、澳、僑生)需具工作證。
- 2.前一修課學期平均成績經四捨五入達 75 分以上。
- 3.無擔任教學助理考評不合格紀錄。

二、訓練：教學助理須參加每學期教學助理工作說明會並完成規定之認證課程方取得任用資格。

三、考評：

(一)課輔教學助理之考評，由接受課輔學生於每次課後填寫教學輔導問卷調查表，該表經授課教師簽章後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二)一般教學助理之考評，由授課教師於每學期結束前填寫教學助理考核表後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備查。前述考評資料列入次學期教學助理資格審查之重要依據。

(三)學生因執行教學助理職務不當而受校規懲戒者，應於懲戒生效之同時取消該生當學期及爾後擔任教學助理之資格。

第五條 課輔教學助理須針對由授課教師指定須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進行輔導，每次課輔內容須記錄於教學輔導日誌並須於每次課程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列入管考，以作為申報薪資及考評之依據。課輔教學助理時薪依經費來源之計畫訂定，每人每週支薪時數依「開南大學課業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一般教學助理時薪依勞動部最低時薪標準給付。每人每週支薪時數以 9 小時為限，並須於每月教務處規定期限前繳交教學助理工作內容報告書至教學資源中心列入管考，以作為申報薪資及考評之依據。工作報告書須詳列各別工作日之起始及終止工作時間，如工作報告書記載之工作時數高於教務處核定之時數，為顧及學生權益，其超時工作之薪資及衍生費用由該課程申請教師支付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雙語教育推動中心提案)

案由：檢具「英語教學助理培訓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並提升本校教師在全英授課教學課程之教學成效，訂定「英語教學助理培訓實施要點」。
2. 條文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要點第一、五及八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並提升本校教師在全英授課教學(以下簡稱EMI)課程之教學成效，特訂定「 <u>本校</u> 英語教學助理培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並提升本校教師在全英授課教學(以下簡稱EMI)課程之教學成效，特訂定「英語教學助理培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英語教學助理每週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限， <u>並依本校教學助理設置辦法給付薪資。</u> 依已 核定 之 課程 之 教學助理，於學期末 <u>完成考核後每門課</u> 核發獎勵金， <u>每門核發</u> 新台幣 6,000 元整 之 。獎勵課程數依預算來源之相關計畫金額決定。	五、英語教學助理每週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限，依核定之課程於學期末每門課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6,000 元整；獎勵課程數依預算來源之相關計畫金額決定。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陳請校長核定後 ，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英語教學助理培訓暨實施要點

112.04.11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並提升本校教師在全英授課教學（以下簡稱 EMI）課程之教學成效，特訂定「本校英語教學助理培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英語教學助理，係在 EMI 課程授課老師之指導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學習。其工作內容包括：執行一般 TA 工作內容、協助修課同學提升對課程內容與英文的理解、擔任跨文化溝通的橋樑，及其他英語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 三、申請英語教學助理之課程，需為本校「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要點」獎勵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每學期於第二次加退選結束後由授課教師向雙語教育推動中心提出申請。
- 四、英語教學助理應通過本校合格教學助理認證課程及英語教學助理培訓，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具備符合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B2 級以上之檢定能力。
 - (二)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
 - (三)由國際長或學生學籍隸屬之單位主管認定其英語能力符合工作要求。
- 五、英語教學助理每週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限，並依本校教學助理設置辦法給付薪資。~~依已~~核定~~之~~課程~~之~~教學助理，於學期末完成考核後每門課核發獎勵金，每門核發新台幣 6,000 元整~~之~~。獎勵課程數依預算來源之相關計畫金額決定。
- 六、授課教師於學期末填寫「英語教學助理考評表」，作為次學期聘用教學助理之參考。
-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一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112年3月1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15020號函文說明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建議法規審議層級改為行政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	第 二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	依 112 年 3 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u>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u> <u>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u> <u>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教育部</u>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	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	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15020 號函文說明第二點修改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	依 112 年 3 月 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15020 號函文說明第三點修改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一；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五條 本校<u>實際招收入學之</u>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u>原則一</u>，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一；<u>本校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u> 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依 112 年 3 月 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15020 號函文說明第四點修改條文內容。
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如下規定： 一、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內容如下： (一)語言能力規定：明定招生系所(學程)授課語言，並依下列基準辦理： 1.申請中文授課為主之系所(學程) (1)申請應用華語學系學士班(外籍生專班)者，須達 TOCFL A2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 (2)申請非應用華語學系之其他中文授課之系所(學程)者，須達 TOCFL B1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 (3)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並具證	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如下規定： 一、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內容如下： (一)語言能力規定：明定招生系所(學程)授課語言，並依下列基準辦理： 1.申請中文授課為主之系所(學程) (1)申請應用華語學系學士班(外籍生專班)者，須達 TOCFL A2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 (2)申請非應用華語學系之其他中文授課之系所(學程)者，須達 TOCFL B1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 (3)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並具證	依 112 年 3 月 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15020 號函文說明第十一點增列說明招生方式(如學校招生管道、宣傳方式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明者。 (4)前一學位為主修中文者。 2.申請全英語授課之系所(學程) (1)英語能力證明須達CEFR B1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 (2)英語為母語者或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 (二)財力證明基準:美金三仟元。 (三)其他明定於招生簡章事項。 二、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進行初審,再由各系所(學程)進行專業審查或甄試,審查結果須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錄取。 三、本校外國學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系所(學程)、各系所(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u>四、本校辦理招生業務均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辦理,相關宣傳管道主要透過教育展、校友及在校生、國外姊妹校、本校網頁或社群網站公告。</u>	明者。 (4)前一學位為主修中文者。 2.申請全英語授課之系所(學程) (1)英語能力證明須達CEFR B1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 (2)英語為母語者或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 (二)財力證明基準:美金三仟元。 (三)其他明定於招生簡章事項。 二、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進行初審,再由各系所(學程)進行專業審查或甄試,審查結果須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錄取。 三、本校外國學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系所(學程)、各系所(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之報名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予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	第七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之報名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予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	依 112 年 3 月 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15020 號函文說明第五點修改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本 <u>校</u>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其他依當學年度公告規定之申請文件。 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u>未經我國駐外機構</u>、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系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其他依當學年度公告規定之申請文件。 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系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第 八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	第 八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	依 112 年 3 月 1 日臺教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u>學本</u>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五)字第1120015020號函文說明第六點修改條文內容。
第九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u>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u>，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u>第一項</u>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依112年3月1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15020號函文說明第七點修改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u>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u>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u>已在臺就學之</u>外國學生轉學，依本規定辦理並檢附第七條規定之申請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依本規定辦理並檢附第七條規定之申請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依112年3月1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15020號函文說明第八點修改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納費用。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校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納費用。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校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依112年3月1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1502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u> <u>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u> <u>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u>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u>	助學金。	號函文說明第九點修改條文內容。
<u>第十四條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校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u>		增列原第十三條有關外國學生獎助學金之設置原則。
第十四條 <u>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一，本校將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u>	第十四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依 112 年 3 月 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15020 號函文說明第十點修改條文內容。 條文序號調整。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規定處理。	條文序號調整。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案件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學務處生輔組及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理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案件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學務處生輔組及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理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條文序號調整。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留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留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條文序號調整。
第十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條文序號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條文序號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修正案)

92.5.28 台文(一)字第 0920078103 號函備查
 97.09.18 台文字第 0970184420 號函修正備查
 97.11.14 台文字第 0970230854 號函修正備查
 99.06.17 台文字第 0990102473 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60090067 號函核定
 112.04.11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本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性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五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六 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如下規定：

一、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內容如下：

(一)語言能力規定：明定招生系所(學程)授課語言，並依下列基準辦理：

1.申請中文授課為主之系所(學程)

(1)申請應用華語學系學士班(外籍生專班)者，須達 TOCFL A2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

(2)申請非應用華語學系之其他中文授課之系所(學程)者，須達 TOCFL B1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

(3)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

(4)前一學位為主修中文者。

2.申請全英語授課之系所(學程)

(1)英語能力證明須達 CEFR B1 或同等級以上認證。

(2)英語為母語者或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

(二)財力證明基準：美金三仟元。

(三)其他明定於招生簡章事項。

二、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進行初審，再由各系所(學程)進行專業審查或甄試，審查結果須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錄取。

三、本校外國學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系所(學程)、各系所(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本校辦理招生業務均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辦理，相關宣傳管道主要透過教育展、校友及在校生、國外姊妹校、本校網頁或社群網站公告。

第 七 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之報名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予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學校院~~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其他依當學年度公告規定之申請文件。

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系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第 八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九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十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錄取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依本規定辦理並檢附第七條規定之申請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 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納費用。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校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校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十四條~~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將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五條~~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外國學生申請案件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學務處生輔組及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理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第十七條~~外國學生留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第十八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資訊傳播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科目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2年03月29日資訊學院11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2. 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科目表】

112 學年度【大學部-資傳系(不分組)】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加修系應修專業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B7130000066	資訊傳播概論	3	必修				
B7130000090	影像處理	3	必修				
B7130000096	數位音樂概論	3	必修				
B7130000100	數位圖像設計	3	選修				
B7130000254	設計概論	3	必修				
B7130000258	數位後製	3	必修				
	專業任選學分數	3					
	以下空白						
應修學分數：21 學分							

1.應修讀加修主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 20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讀加修主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2.備註：

3.附件：

4.經第 111-6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系主任簽章：

列印日期：2023/02/24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點。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關琬丰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f0ne@mail.moe.gov.tw

受文者：開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1420392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建構友善之生養環境，請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
 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
 相關規範，並將相關規範轉知所屬教師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1年10月14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
 組」第27次會議決議及立法院111年11月2日第10屆第6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預算審議提案辦
 理。
- 二、為建構更友善之生養環境，給予育兒父母更多支持，請各
 校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
 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並將相關規
 範轉知所屬教師知悉。本部將適時瞭解各校研訂辦理情
 形。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本部高等
 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